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

施工单位：陕西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　月　日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榆区政材（2026）38 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（一）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三、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为 15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为：**¥335528.78 元，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整**

合同付款方式：**结算审计验收后付全部工程款。（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得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）。**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七、安全问题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，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甲方大力协助解决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到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算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___月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

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名，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	承包人（公章）：陕西逸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鱼河镇中心小学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四楼B段西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